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運 用 單 位 線 上 審 核 懶 人 包

《個人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志願服務經營管理協會辦理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TAINAN CITY VOLUNTARY SERVICE CENTER.



廣告

如何申請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個人獎》

1.

志工至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
自我檢核資料

2.

運用單位至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查核申請資格

3.

「申請獎勵名冊」
函報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 檢核系統「**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服務時數**」是否完整建置。
- ※ 運用單位須檢視申請者之**年資時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 「申請獎勵名冊」函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福類函報社會局、教育類函報教育局、文化類函報文化局)。

運用單位查核申請資格



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格

《臺南市績優志工個人獎》



銅質獎

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累計達 600 小時 以上。



銀質獎

服務年資滿 6 年，服務累計達 1,200 小時 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



金質獎

服務年資滿 10 年，服務累計達 2,000 小時 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更多獎勵辦法洽 <http://vt.tainan.gov.tw>



★服務年資及時數僅計算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至115年6月30日止之有效時數。



函報各目的主管機關



運用單位如何申請

今(115)年度「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之個人獎勵申請，採線上審核方式辦理，各局處所轄運用單位不須再檢送「個人獎勵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等文件

僅須函報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名冊」予各局處彙整，
例如：社福類運用單位送社會局、教育類運用單位送教育局，
以此類推，各局處再將彙整後之名冊提報社會局申請；
惟績優志工團隊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仍循往例採書面申請。



更多獎勵辦法洽 <http://vt.tainan.gov.tw>

各局處志願服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各局處志工專區】 點此連結→ <https://vt.tainan.gov.tw/business>



115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臺南市績優志工個人獎申請對象》
在臺南市已核備的運用單位服務，且領有紀錄冊之志工。

金質獎	銀質獎	銅質獎
服務年資滿 10 年 累計達 2,000 小時 以上 曾獲本府頒授銀質獎	服務年資滿 6 年 累計達 1,200 小時 以上 曾獲本府頒授銅質獎	服務年資滿 3 年 累計達 600 小時 以上

《臺南市績優志工團體獎》
《臺南市志工家庭表揚》

每50人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

TAINAN CITY VOLUNTARY SERVICE CENTER.

